

2021年度衡南县气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组织管理。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县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2、负责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空中云水资源、风能、太阳能资源和农业、林业、山地等气候资源调查评估。

3、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管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资格条件的报批，管理和监督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遵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和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4、负责气象行政执法工作。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防雷和施放气球审批工作；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依法发布各类气象预报、预警；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负责保障气象服务工作。将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公共体系范畴，推进乡镇气象工作站的标准化建设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6、负责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完善重大活动气象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和业务服务体系，为重大活动提供优质气象服务保障。

7、负责气象科技服务。加强面向重点行业的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提升专业专项气象服务的科技含量和精细化水平。

8、负责气候可行性论证。负责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城乡规划编制、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进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及管理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象服务效益评估；开展农业、生态、旅游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服务，为能源结构调整提供科技支撑。

9、负责防雷减灾服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对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实行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

10、负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气象为农服务组织建设工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气象为农服务组织体系；提高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能力，加强粮食产量预报和综合评估。

11、负责重点领域气象服务。提升山洪地质灾害多发重发区域的综合气象观测能力和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强电力、生态等气象服务。

12、负责决策气象服务。加强面向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新农村建设等领域的决策气象服务，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影响力。

13、承担民生气象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安全和保障民生为重点的社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14、承担气象预报预测工作。指导和管理气象活动。负责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

15、负责气象观测自动化建设。承担布局合理、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保障有力的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建设，开展长期、连续、稳定、高精度的自动观测，增强综合气象观测能力。

16、负责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本区域气象科技创新、气象新成果推广应用，负责气象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气象应用型、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为气象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6人，设有办公室、气象台、人工降雨办公室、防雷减灾办公室、气象科技服务中心、法规股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气象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衡南县气象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2.6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82.6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3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2.64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2.6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3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2.64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2.64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3.6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9万元，主要用于气象为农服务、防雷建设及安全监管、气象信息预警系统建设维护、天气预报影视制作，人工降雨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3.6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2万元。其中衡南县气象局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97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1.42万元，主要是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4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2.64万元，基本支出53.64万元，单位项目支出2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衡南县气象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